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規定》、《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各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所属各企业是指公司全资、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含境外企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所从事的内部审计工作。其他单位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规定中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当合理、正确运用各种审计技能和方法，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尊重事实，如实揭露发现问题，不得隐瞒和歪曲，做出的审计结论和审计评价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实践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执业资格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自觉接受后续教育和岗位培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办公经费及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培训所需经费，应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内部审计机构可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除涉密事项外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审计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 上级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审计规章制度；

(三) 审核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重大经营决策、会议纪要等资料；清查资产、盘点实物、勘察现场；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要求写出书面证明，要求配合查询其在金融机构的相关存款、被投资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单位的函询情况等，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监督被审计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审计处理决定，实施后续审计；

(七) 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和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和监督；

(八)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九)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授予的其他权限。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综合考虑战略需求、风险评估以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各企业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主要负责人安排及工作需要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起草审计通知；
- (二) 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三) 实施审计；
- (四) 出具审计报告；
- (五) 下发审计报告、整改通知；
- (六) 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七) 实施后续审计；
- (八) 资料归档。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其他授权或者委托文件编制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组成项目审计组，充分研究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运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纪要、前期审计结果等资料，结合可利用的审计资源，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依据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审计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获取用以证实审计事项、支持审计结论的各种证据，编制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重要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于审计取证单。

**第十八条** 审计组以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必要时，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意见。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采纳审计建议，落实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整改，可适时安排“回头看”，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改进效果，并出具后续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加强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执行，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档案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规范，并做到遵循档案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档案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档案材料的重要程度，便于保管和利用。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追责问责：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有意设置障碍、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

1.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任何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6.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五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

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在支付预付款和决算款时，必须按公司设定的权限审批。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2年10月修订）自动失效。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交所1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5号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六）依法合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人/方（关连人士）、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分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方分为《上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人/方（关连人士），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所认定的交易，具体范围详见附件2。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

**第九条** 公司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标准分别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上海上市规则》6.1.6条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但属于《上海上市规则》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不审计或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董事会审议。

#### **第一节 《上海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

**第十条 关联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减资，涉及公司放弃权利情形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公司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亦应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第九条规定。

公司发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i)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ii)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iii)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风险处置预案应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均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告还应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金融服务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公司在协议到期后或协议内容、预计交易金额发生变更时，均需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上述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在协议期间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一) 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二) 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三) 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同时充分说明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独立董事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第九条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人发生（i）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ii）销售产品、商品，（iii）提供或者接受劳务，（iv）委托或者受托销售，（v）存贷款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每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按该金额依据第九条规定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第九条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

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则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超出金额或新签协议按照第九条规定标准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第九条规定。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规定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委托理财。**公司不为附件1规定的关联人/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

原则，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前款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可仅将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或者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或者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或者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节 《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

**第十七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联交所要求分别履行申报、公告、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获联交所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备案。

（二）获联交所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联交所要求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董事会批准程序。

（三）未获联交所豁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联交所要求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董事会批准、独立股东批准程序。

**第十八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合并视为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36个月。

### 第三节 决策及披露的具体规则

**第十九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及时披露交易信息。

**第二十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达到本制度第九条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人/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七)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八)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阅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阅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五）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九条** 就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士发生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除非有关关联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至14A.101获得豁免，否则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至14A.66要求并履行公告、独

立股东审批等程序。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至第14A.72条所要求的资料。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未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自动失效。

附件1: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人/方

一、《上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人

A. 《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B.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人

### 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sup>1</sup>

### “关连人士”的定义

14A.07 “关连人士”指：

- (1)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 (2) 过去 12 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入；
- (5) 关连附属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 “联系人”的定义

14A.12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个人)包括：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2) (a)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

---

<sup>1</sup> 在《香港上市规则》中文版中使用的是“关连”字眼，与中国境内使用“关联”不同。为便于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内文中通篇使用“关联”字眼。此处直接引述《香港上市规则》的，仍然原文照录，不作调整。

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 或

(b)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3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公司)包括: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 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 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 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 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5 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 若符合以下情况, 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 或

(2)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 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 “关连附属公司”的定义

14A.16 “关连附属公司”指: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上市发行人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 即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 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 “视作关连人士”的定义

14A.19 本交易所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

14A.20 “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

(a) 与上市发行人集团进行一项交易；及

(b) 就交易与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14A.21 “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

(b) 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本交易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

其他须注意事项

14A.09 上市规则第 14A.07(1)至(3)条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b)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 如有关人士与上市发行人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上市发行人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3)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上市发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此外，联交所一般不将某一中国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

#### 其他定义

“第十四 A 章” 指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资助” 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上市发行人” 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证券(包括预托证券)已经上市；

“上市发行人集团” 指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不逊于上市发行人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条款；

“选择权” 指作出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的权利，但非有义务；

某实体的“日常业务” 指该实体现有的主要活动，或该实体进行主要活动时需涉及的一项活动；

“百分比率” 指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政府机关” 包括 (a) 中国中央政府，包括中国国务院、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直属国务院事业单位以及国家部委代管局；(b) 中国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辖市和自治区，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或(c) 中国省级政府下一级的中国地方政府，包括区、市和县政

府，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在中国政府辖下从事商业经营或者营运另一商业实体的实体列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义范围内；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东”，就某一家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

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附件2:

###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

#### 一、《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三、《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

关连交易一般是指(a)上市发行人集团(即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及(b)上市发行人集团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通常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并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 上市发行人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a) 上市发行人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上市发行人集团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

(b) 上市发行人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二)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三)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四)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五) 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六)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七)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海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就公司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必须同时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统一管理、严格控制、依法决策、合规披露的原则，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 （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 （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 （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 （四）主债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本制度执

行。

**第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六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七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八条** 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是否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应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

具备《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审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

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属于须予披露的担保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根据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视情形而定）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2年10月修订）自动失效。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海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年初资金使用单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需单独批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资金使用单位提报季度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截止提报日累计投资情况、本季度计划投资及资金申请额度等；

3、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对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审查意见，财务部门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季度资金申请报告提出最终批复意见；

4、对于拨付的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应专户管理、独立核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1、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 4 项和第 5 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选定的新投资项目，必须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必须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财务监督，公司财务部和资金使用单位财务部作为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公司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监管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0月修订）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 及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8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上交所15号指引》”）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及/或守则。

**第二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减持暂行办法》《持股变动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港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欲买卖公司证券的董事应先注意《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及XIV

部所载有关内幕交易及市场不当行为的条文。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即使有关董事并无触犯法定条文，该董事仍不可随意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四条** 凡董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公司的证券。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五条** 此外，如未经许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董事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含其直系亲属）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对股东开立的多个证券账户中各证券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后确认该股东的大股东身份。合并计算包括该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公司股份。

**第七条** 就本守则而言：

（一）除下列第四段所载的情况外，“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公司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而动词“交易”或“买卖”亦应作相应解释；

（二）“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董事是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三）“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如香港上市规则第15章A所述，以本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四) 尽管上述第一段对“交易”或“买卖”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买卖”并不受本守则所规限：

a.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作为“交易”或“买卖”；

b. 在供股或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c.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公司的股份；

d.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与公司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守则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e. 购入资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条件：根据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购入该等资格股的最后日期是在本守则所载的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内，而该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时间购入；

f. 公司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g.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及

i. 根据公司于禁售期（指根据本守则下不得“交易”或“买卖”所属发行人证券的期间）之前所授予股份奖励的条款按授出奖励时厘定的购买价（如有）而接纳或归属的股份。

**第八条** 就本守则而言，如果董事获授予期权/选择权去认购或购买公司的证券，而于授予期权/选择权之时已订下有关期权/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则授予董事有关期权/选择权时将被视为该董事进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期权/选择权的有关条款，在行使该期权/选择权时方决定行使价格，则于行使有关期权/选择权时方被视为进行交易。

**第九条** 无论何时，董事如管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守则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

**第十条** 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大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a）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及（b）按上文(a)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守则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收到书面确认。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消息，本守则第九条的限制适用。

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公司须在其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中及载于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有）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a）公司是否有采纳一套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b）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公司的董事有否遵守本守则所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及（c）如有不遵守本守则所订标准的情况，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包括A股和H股）：

（一）公司A股年报、H股年度业绩刊发当日及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本守则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

（二）公司A股半年度报告（H股中期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刊发日期前30日内，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本守则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

（三）因特殊原因导致公司推迟刊发A股年度报告/H股年度业绩公告或推迟刊发A股半年度报告/H股中期业绩公告的，本条（一）（二）所规定的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将延续到该等A股年度报告/H股年度业绩公告或A股半年度报告/H股中期业绩公告刊发之日（含当日）；

（四）有关季度期间结束之日直至A股季度报告/H股季度业绩公告刊发日，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本守则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以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因特殊原因导致公司推迟刊发A股季度报告/H股季度业绩公告的，本条所规定的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将延续到该等A股季度报告/H股季度业绩公告刊发之日（含当日）；

（五）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称“香港证监会”）及港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第十二条（一）及（二）项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港交所。

**第十四条** 若董事是唯一受托人，本守则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守则并不适用）。

**第十五条** 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第十六条** 本守则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十七条** 倘董事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

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公司。

**第二十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存备的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本守则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第二十二条** 若董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守则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除了必须符合本守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则第十一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必须让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此外，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港交所有关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必须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董事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

（一）该大股东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二）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该大股东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四）该大股东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香港证监会法规及港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二) 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香港证监会法规及港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制度/守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制度/守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 本人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

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香港证监会法规及港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守则不得减持/转让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守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守则前条涉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八条**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本条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及/或守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及/或守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从《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上交所15号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交所15号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公司督促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申报或更新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港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港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上交所或港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或港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港交所网站上进行申报。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及其上交所和港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和港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

做好规则提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解除限售。

**第四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 / 或《收购守则》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 / 或《收购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等限售股，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在获得限制转让期限的公司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及/或守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及/或守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涉嫌违规的，由证券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及/或守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本制度及/或守则生效之日，公司原《大股东及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

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2024年11月修订）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及/或守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